



第一项议程

改进国际劳工大会的运行

I. 背景

1. 考虑到对 2015 年 6 月国际劳工大会试行两周会期的评估以及在将来的大会会议上可能实施的改进措施，理事会在第 325 届会议(2015 年 11 月)上：(a) 确认将来的国际劳工大会会期为两周；(b) 要求劳工局为理事会第 326 届会议(2016 年 3 月)起草一份基于两周会期制的大会第 105 届会议(2016 年 6 月)的详细工作方案；(c) 要求劳工局对《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一次全面评估，以便向第 328 届会议(2016 年 11 月)提交有关《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正案草案；及(d) 要求劳工局为理事会第 328 届会议(2016 年 11 月)起草一份关于 2016 年 6 月国际劳工大会情况的分析，这将使理事会能够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并就将来国际劳工大会的安排作出适当决定。

II. 准备工作

2. 考虑到 2015 年成功试行的改革、2015 年 11 月确定的需进一步改善的领域和大会第 105 届会议的议程，¹ 提议作出以下安排，以便进一步完善大会的准备工作。

A. 会前信息的发布

3. 按照最近的做法，将出版两份筹备信息指南并为驻日内瓦的代表团举办吹风会。第一份指南题为“先期信息”，将于二月份在网站上公布。第二份指南中包含理事会 2016 年 3 月所同意的相关安排的实用信息，将于四月份在大会网站上发布。在大会之前将以袖珍本形式印刷第二份指南，发给与会代表。将进一步提高对网上将要出

¹ 见附件一。

版的这一指南电子版的关注。为驻日内瓦的代表团举办的吹风会暂定于 5 月中旬召开。

B. 委员会的先期注册程序

4. 将于理事会 3 月份会议之后在网上发布用于委员会的提前注册表格。正在修订为各组准备的表格，以优化各组提前注册的数量。

C. 技术委员会

5. 为各技术委员会单设的网页将便于提前公布劳工局为讨论所准备的信息或材料。劳工局还正在探索设立密码保护网页的可能性，这些网页将使委员会成员能够获取仅限委员会使用的文件。在没有此类密码保护网页的情况下，这些文件(包括供委员会起草小组讨论的临时结论)将通过电子形式发送给相关代表，而不是在国际劳工组织的公共网站上发布。

D. 提前任命委员会主席

6. 应努力确保在 4 月之前确定各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人选，之后由委员会进行正式选举。这些提名应基于对所要求具备资历(在议题方面的知识专长，担任三方讨论主席或副主席的经验)的清楚了解。提前确定人选是非常关键的，这使秘书处能够在大会之前向委员会负责人介绍情况和进行磋商。
7. 已提名的委员会负责人就各委员会暂定工作计划开展的早期磋商，也会使劳工局能够较早地在网上公布这些暂定工作计划。

III. 会议期间的工作

8. 根据 2015 年 11 月进行的讨论，以及第二次召开为期两周的大会所要求的进一步改革和改进措施，在会议期间的工作方面建议作出以下安排。

A. 小组会议

9. 总体而言，2015 年 6 月分配给小组的会议时间被认为是够用的，尽管有一些地区政府组表示希望将分配给地区组会议的时间延长到 120 分钟，特别是在开幕当天。
10. 一些地区组还要求劳工局探索相关方法，为出席技术委员会的各分组提供更系统的口译服务。

11. 今年大会期间每天都将给各官方地区组分配两小时的口译服务(上午 9 点至 11 点), 开幕当天除外。这提供了一定灵活性, 使各地区组在必要时可与需要该项支持的分组共享口译服务时间。
12. 在开幕当天, 考虑到可能有一位国家元首到访, 大会开幕式将于上午 11 点准时开始。因此, 建议当天的地区组会议时间安排在上午 9 点到 10 点, 在上午 10 点至 11 点期间召开整个政府组会议。
13. 如有要求可于 5 月 29 日(星期日)增加口译服务, 以便使所有地区组都有机会召开首次准备会议。

B. 缩短开幕式

14. 去年试行的缩短开幕式时间的作法被证明是成功的, 将继续采取这一作法。在《议事规则》修正案通过之前, 将在大会开幕前发布一个临时记录, 将在其中列入拟议中止的《议事规则》条款。这些拟议中止的条款将在附件二中得到更为详尽的论述。

C. 全 会

15. 四次全会的次序应保持不变, 但拟对全会期间个人发言的时间安排作出一些调整, 包括第二次全会(讨论理事会主席和局长报告)、第三次全会(劳动世界峰会)和第四次全会(程序和通过委员会报告), 以避免发言者在通过报告之前或之后马上发言或在下午面对空无一人的会议室发言。假定发言者人数与 2014 年和 2015 年大致相同 (约 300 位发言者), 建议于 6 月 1 日, 星期三开始讨论局长和理事会主席报告(第二次全会)。
16. 为避免第二个星期六上午的会议草草收尾并确保各组有足够时间召开为理事会作准备的会议, 建议大会于 6 月 10 日, 星期五闭幕, 而不是星期六中午闭幕。因此, 第四次全会(程序和通过委员会报告)将在峰会闭幕之后于 6 月 9 日, 星期四召开。
17. 大会将收到关于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的一系列修正案, 这是由 2006 年 2 月召开的、根据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三条成立的特别三方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所提交的。根据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五条, 大会可决定批准修正案或将其退回特别三方委员会重新审议。暂定于 6 月 8 日, 星期三就此进行投票。
18. 大会还需审议 2016 年 2 月召开的临时三方海事委员会提交的、关于 2003 年《海员身份证公约》(修订本)(第 185 号)附件的拟议修正案。大会全会将在投票前讨论拟议修正案。因此, 拟于 6 月 6 日, 星期一召开大会全会进行讨论, 6 月 10 日, 星期五进行投票。

19. 根据《议事规则》第 40 条第(7)款和第 6 条第(3)款，大会将设立一个大会起草委员会，在大会批准第 185 号公约附件修正案后对其进行审查并制订最终文本，付诸投票。

D. 计划实施情况报告

20. 在通过对《议事规则》第 12 条的修正案之前，应建议中止相关条款，使局长在两年期财务周期的第一个年度(例如 2016 年)除计划实施情况报告之外，还能够提交一份关于社会政策专题的报告。

E. 劳动世界峰会

21. 劳动世界峰会目前订于 6 月 9 日，星期四召开。将努力提高讨论的互动性并尽可能保留特别会议。

F. 总务委员会

22. 根据总务委员会负责人的建议以及 2015 年 6 月大会的经验，在委员会首次会议之后，负责人将通过电子邮件就与大会日程安排相关的日常问题开展工作。

G. 标准实施委员会

23. 2015 年 6 月的经验表明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能够在两周会期的框架下完成工作。在 2015 年 6 月取得的积极进展(例如，及时就案件清单达成一致和及时就每个案例通过结论)的基础上，2016 年大会之前将在定期非正式磋商²中讨论进一步改善工作方法的措施(例如，使大会能够在星期五下午通过标准实施委员会的报告)。

H. 证书委员会

24. 虽然证书委员会能够完成工作，但是工作天数的缩短给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处及各国政府带来了相当大的压力，因为政府被要求在非常紧迫的期限内提供关于案例的信息和意见。既然已不可能进一步合理缩短提交异议和控诉的期限，那么对这方面状况的进一步改善将继续取决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在最后期限之前尽早提交案例的意愿和能力，也取决于秘书处和委员会处理并审议已提交的所有案例的能力。

² 关于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非正式三方工作组于 2015 年 3 月召开了会议，并将于 2016 年 3 月理事会期间再次召开会议。

I. 会外活动

25. 建议继续采取 2015 年 6 月的政策，将此类平行会议的范围限定为特别活动，例如世界无童工日纪念活动，或者是与大会直接相关的主要国际会议的吹风会，以避免与大会的工作重叠或干扰大会的工作。

J. 技术委员会

26. 即将召开的大会的议程包括一个标准制订委员会³和两个非标准制订委员会。
27. 根据 2015 年 6 月会议的经验，技术委员会报告经其负责人核准后，将继续直接提交给全会，以电子版方式提交对报告的更正意见的最后期限将延长至大会闭幕。三个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将最晚于 6 月 9 日，星期四在网上公布。
28. 为改进时间管理，将通过以下方式简化各委员会开幕会议的程序性工作：精简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过程，确保将劳工局的介绍性发言控制在合理的时间，确保已在网上贴出的委员会暂定工作计划是在劳工局不作不必要解释的情况下加以通过。
29. 工作组 2015 年 11 月探索了一些改革措施，特别是关于非标准制订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改革措施，若得到各委员会的支持，这些措施可能在 2016 年 6 月试行。
30. 在所有委员会的会议室都将提供屏幕，供起草小组以及全会讨论修正案时使用。

K. 标准制订委员会

31. 2015 年的经验表明标准制订委员会能够在两周会期的模式下完成工作，其时间(9 天)、次序和委员会及小组会议次数与以往相同。2016 年 6 月大会将提供机会，在新的模式下尝试标准制订讨论的第一次讨论。委员会为修正案程序和委员会起草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安排将对这一尝试是否成功起关键作用。
32. 委员会将于 5 月 30 日，星期一开始工作，并将于 6 月 8 日，星期三之前结束讨论。委员会将决定起草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和次数，认识到其最后一次会议必须安排在 6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结束。

L. 非标准制订委员会

33. 根据理事会第 322 届、第 323 届和第 325 届会议关于对国际劳工组织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影响的评估筹备工作的讨论，考虑到宣言本身设想了“将为感兴

³ 见附件一。

趣的多边组织提供机会，参与对有关影响的评估并参与讨论”，理事会成员支持关于组织互动性专家小组讨论的安排，将其作为大会对宣言影响评估的一部分。

34. 2015 年 11 月，理事会决定向大会建议以全体委员会的方式组织对宣言影响的评估，以便能够有更为广泛的参与和更具有互动性的讨论。
35. 关于互动性专家小组讨论，暂时建议以劳工局报告的第 1、2 和 4 章为重点，目的是补充报告所提供的信息，并使出席大会的代表能够从小组发言者的发言中获益，从而进一步促进委员会的三方讨论。
36. 暂时建议按以下五部分组织讨论(须视 2016 年 4 月非正式磋商通过的决定而定)：
- 互动性专家小组讨论，于 5 月 30 日，**星期一**开始；
 - 三方一般性讨论，于 6 月 2 日，**星期四**之前结束；
 - 三方起草小组，须于 6 月 3 日**星期五**，和 6 月 4 日，**星期六**之前完成工作；
 - 提交修正案，暂时计划为 6 月 6 日，**星期一**；
 - 委员会全会对修正案进行讨论，最晚于 6 月 8 日，**星期三**之前结束。
37. 2016 年 4 月关于讨论的具体模式以及可能成果的非正式磋商将最终确定有待向大会提交的详细安排。
38. 根据理事会关于筹备全球供应链中的体面劳动一般性讨论的决定⁴，成立了一个劳工局工作组。工作组确保与 2015 年关于中小型企业、非正规经济和社会保护周期性讨论的大会委员会后续行动保持一致。在各地组织了政府的非正式地区级磋商，通过雇主活动局和工人活动局协调了与工人组和雇主组的磋商。还召开了各种会议以及全球专题讨论会。
39. 在关于改进非标准制订委员会讨论的基础上，对讨论的组织工作和暂定工作计划应当使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处每次会议结束后能够清楚地了解应该将一般性讨论的哪些内容体现在成果文件中。为此，在每天的一般性讨论结束后，劳工局将组织一次与委员会负责人的简短非正式会议，确定应将当天讨论中的哪些关键问题列入劳工局将要起草的临时文本。
40. 一般性讨论将于 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开始，6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之前结束。在负责人的指导下，秘书处随后将完成一份临时结论，供三方起草小组审议。临时结论将于 6 月 3 日，**星期五一早**发送给各委员会起草小组的成员。

⁴ 理事会文件 GB.320/INS/2，第 20–23 段和 GB.320/PV，第 42 段。

41. 三方起草小组将于 6 月 3 日，星期五，和 6 月 4 日，星期六开会。各分组会议将于 6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在起草小组开会前召开会议。起草小组同意的结论草案将以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三种语言在 6 月 5 日，星期日之前发送给各个分组并在委员会网页上公布。
42. 视委员会的决定，可于 6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晚些时间(下午 12 点到 1 点)再次召开一次全会，雇主和工人副主席以及起草小组的政府成员(或一名政府发言人)可在会上介绍经起草小组三方讨论而形成的文本草案。这将帮助那些没有参与起草过程的委员会成员更好地了解文本是如何拟订的。根据这一信息，委员会成员在下午将有机会提交对结论草案的正式修正案。
43. 在剩下两天时间(6 月 7 日，星期二和 6 月 8 日，星期三)，委员会将讨论所收到的修正案并逐段通过成果文本。

IV. 大会暂定工作计划

44. 有关上述安排的大会暂定工作计划附后。⁵ 在总务委员会于大会开幕当天通过工作计划之前，这一暂定工作计划可能被修改。为便于筹备会议，将于 2016 年 3 月份理事会之后在网上发布一份带水印的工作计划草案。

决定草案

45. 理事会和国际劳工大会运行工作组，经审议理事会文件 GB.326/WP/GBC/1 中所包含的拟议安排和大会第 105 届会议(2016 年 6 月)的拟议工作计划，建议理事会：
- (a) 向大会提议实施关于大会 2016 年 6 月会议的拟议安排；
 - (b) 要求劳工局为理事会第 328 届会议(2016 年 11 月)准备一份关于 2016 年 6 月大会情况的分析，这将使理事会能够从中获取经验教训，并就将来大会的会议安排作出适当的决定；
 - (c) 要求劳工局对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评估，旨在向第 328 届会议(2016 年 11 月)提交修正案草案；并

⁵ 见附件三。

- (d) 要求劳工局为第 328 届会议(2016 年 11 月)准备一份关于举办地区大会(或会议)的背景文件,使工作组能够开始对地区会议的运行和作用进行。理事会在 2011 年 6 月同意的审议。⁶

⁶ 理事会文件 GB.311/PV, 第 107(a)段; 和 GB.311/8, 第 4 段。

附件一

国际劳工大会第 105 届会议的议程

常设议题

- I. 理事会主席和局长报告
- II. 计划和预算及其他事项
- III. 公约和建议书实施情况和报告

由大会或理事会列入议程的议题

- IV. 全球供应链中的体面劳动(一般性讨论)
- V. 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修订《1944 年(从战争到和平过渡期间)就业建议书》(第 71 号)(标准制订，两次讨论)
- VI. 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2008 年)影响的评估
- VII. 海事事项：
 - 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修正案
 - 通过《2003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修订版)(第 185 号)附件修正案

附件二

中止《大会议事规则》的若干条款

导言

1. 为落实所建议的国际劳工大会第 105 届会议(2016 年 5 月 30 日-6 月 11 日)模式,需对《大会议事规则》作出若干修改。在《议事规则》修正案通过之前,建议按照以往作法,根据《议事规则》第 76 条在本届会议上中止《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
2. 拟议中止的相关条款没有一个是新的。与局长报告相关的条款在 2014 年曾中止,在两年期财务周期的第一个年度(非预算年度)与提案委员会相关的条款自 2006 年以来已中止。所有其它条款去年都曾同样中止,其中一些条款前些年也曾中止。

建议中止的条款

局长报告

3. 鉴于已同意局长将向大会每届会议提交一份专题报告,包括在需求局长提交计划实施情况报告的非预算年度,建议中止《议事规则》第 12 条第 2 款,以便能够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同时提交专题报告和计划实施情况报告。

劳动世界峰会

4. 对国际劳工组织劳动世界峰会而言,为了使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首相和副总统能够发言以及召开互动性专家小组会议,建议中止:
 - (a) 第 12 条第 3 款,涉及每个成员国在全会上发言次数的限制;
 - (b) 第 14 条第 6 款,涉及发言时限的规定;
 - (c) 第 14 条第 2 款的规定,涉及为便于交流意见的发言者的发言次序;以及
 - (d) 第 16 条所规定的关于动议终止讨论的规则。

大会记录

5. 关于大会记录,建议中止第 23 条的若干规定,即:
 - (a) 第 1 款,以便允许在大会闭幕后才印发在大会全会讨论理事会主席报告和局长报告时所作发言的临时记录;
 - (b) 第 2 款,只为允许局长仅以书面形式答复在讨论其提交给大会的报告时提出的问题;以及

- (c) 第 3 款，关于接收对临时记录提出修改意见的最后期限，以便使所有会议记录——开会期间以及会后公布的会议记录——能在大会闭幕后一并审核；

提案委员会

6. 在理事会第 319 届会议同意不重新启动提案委员会之后，必须中止《议事规则》关于向提案委员会提交涉及未列入大会议程事宜的提案的规定，正如自 2006 年以来在可受理此种提案的非预算年度中所做的那样。因此，建议中止《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3、第 4 和第 10 款的规定。

向证书委员会提出异议和控告的时间限制

7. 为了使证书委员会有时间审查所有的异议和控告，建议将提出异议的时限从大会开幕后 72 小时压缩至 48 小时(在经修改的代表团名单发布之后，从 48 小时缩短至 24 小时)(证书委员会有可能允许例外)，将提出控告的时间从七天缩短至五天。除了中止第 26 乙(1)(a)和第 26 丙(3)(a)关于目前的较长时限的规定外，还需要通过经修订的条款，以取代这些条款，规定新的较短时限。仅限于大会第 104 届会议期间，相关条款内容如下(已标明着重部分)：

第 26 条乙

异 议

1. 在下列情形下，根据《议事规则》第 5 条第 2(a)款所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 (a) 在大会首日，即会议临时记录公布正式代表名单之日上午 10 时算起的 **48 小时**之内，就名单所列的某人姓名与职务或某人未列入名单未向大会秘书长提出的异议；若异议基于经修改的名单，那么上述时限缩短为 **24 小时**。证书委员会可在有正当理由的特殊情况下将提出异议和控告的期限延长最多 24 小时；

...

第 26 条丙

控 告

...

3. 如属下列情形，控告应予以受理：
 - (a) 在大会开幕后**第五天**的上午 10 时前向大会秘书长提出控告，或此后，如属第 2 款所指的控告，在因某个被指控的行为或失职而导致相关代表或顾问无法与会后 **48 小时**内提出控告，且委员会认为有充足的时间妥善处理；以及

...

通过委员会报告

8. 建议中止《议事规则》第 67 条——这涉及到标准制订委员会可能审议对其起草委员会提交的拟议文书文本的修正案——以便避免该委员会不得不另行开会来通过包含拟议文书的报告。这使标准制订委员会得以授权其负责人核准包含拟议文书的报告。

向大会陈述拟议中止条款

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76 条，只有在向大会提交中止《议事规则》某一条款建议的那次会议之后的会议上，大会才可中止该条款。为了简化大会程序并根据 2015 年采取的作法，拟在大会开始之前发布的临时记录中公布以上有关中止议事规则某些条款的建议，以此取代在大会开幕的全会上正式提交这些建议，从而，除非大会负责人另行决定，使大会得以在第一次会议上批准中止这些条款。

附件三

国际劳工大会第 105 届会议(2016 年 5 月 30 日–6 月 10 日)暂定工作计划

	星期日 29	星期一 30	星期二 31	星期三 1	星期四 2	星期五 3	星期六 4	星期日 5	星期一 6	星期二 7	星期三 8	星期四 9	星期五 10	星期六 11
全会		■		■	■	■			■	■	■	■ ¹	■	□
标准实施委员会		■ ²	■	■	■	■	■		■	■	■	A	PI	
全球供应链中的体面劳动(一般性讨论)委员会		■ ²	■	■	■	■*	■*		■**	■	■		PI	
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委员会：修订《1944 年(从战争到和平过渡期间)就业建议书》(第 71 号)(标准制订，两次讨论)		■ ²	■	■	■	■	■		■	■	■ CDC ⁴		PI	
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2008 年)影响的评估		■ ²	■	■	■	■*	■*		□**	■	■	PI		
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修正案									PI		V			
《2003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修订版)(第 185 号)附件修正案									PI		V			
财务委员会				■		A				PI				
总务委员会		■ ²								PI				
分组会议	■	■					■							■
理事会		■ ³												■

¹ 劳动世界峰会。² 开幕式之后。³ 理事会计划、财务和行政部分。⁴ 委员会必须决定委员会起草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和次数。

* 起草小组。 ** 接收修正案。

A

通过委员会报告/产出。

PI

大会全会通过报告。

■

半天会议。

■

全天会议。

□

如有必要则召开的会议。